**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**

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委员会

提 案

第十三届第一次会议　     　第108号　 类别：文化建设类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案  由：** | **关于加强农村移风易俗 树立乡风文明的建议** |
| **审查意见：** | 主办：州民政局 会办：州委组织部 |
| **提 案人：** | **通讯地址** | **邮政编码** | **联系电话** |
| 黄东琳 | 丹寨县委宣传部 | 557500 | 15885800802 |
| **工作联系电话：** | 州委办秘书五科：8270060；州政府办建议提案科：8260016；州政协提案委：8428866。 |

内容和办法：

近年来，省、州相继出台了有关移风易俗的文件和倡议，同时依托美丽乡村建设、殡葬改革等工作，积极引导群众破除婚丧陋习、减少大操大办，树立勤俭节约、文明高尚的生活方式。当前农村客事大操大办、薄养厚葬等得到初步有效遏制，并呈现出天柱县的“合约食堂”等可学习、可复制的经验，但成效还不够明显、全社会共识还未真正形成，大操大办、薄养厚葬、炫富攀比、铺张浪费、随礼泛滥等歪风陋习在一定程度上依然存在：一是巧立名目乱办酒。经过近年持续的宣传引导，酒席的种类和办酒的规模较以前有了大幅减少，但除起房、丧事、嫁娶外，进家酒、满月酒、立碑酒、二婚三婚等酒席依然存在，吃酒让农村群众应接不暇。二是铺张浪费讲排场。办酒席牛肉、猪肉不管是否吃得完满锅满桌，桌数一家比一家多，一场酒席支付上万甚至几万，增加了农民群众的经济负担。三是迷信、低俗无底线。凡遇喜事大事均要“看日子”“看风水”“算一卦”，丧事过后还要“送水”吃、“带魂走亲”等封建迷信活动，既增加了群众的经济负担，又阻碍了文明乡风的培育。

建议：

一、强化组织领导。把移风易俗工作作为促进乡村振兴、建设文明村镇、增进民生福祉的大事摆上重要位置，实行党政主责，坚持一把手负责制，成立党委、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，统筹高位推动，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。由纪委监委作为牵头部门，发挥纪检监委的震慑力作用，统筹协调推进，由相应部门具体组织实施。

二、开展专项治理。深化殡葬祭祀改革，在完善基础设施、有序推进火葬、实施惠民殡葬、推行生态安葬、倡导文明祭祀的同时，制定一套完善的工作实施方案，明确任务、目标、责任和时限要求，深入开展婚丧礼俗、大操大办、封建迷信、农村卫生环境等系列专项整治行动，全面净化农村社会环境。

三、加大宣传教育。推行婚事新办、丧事简办、余事不办，利用微信、短信、宣传栏、文化墙等群众容易接受的宣传方式，对“移风易俗、客事从简”的内容和客事新办的方式进行宣传。同时，总结挖掘树立典型，用身边人、身边事教育群众，进一步树立婚事新办、丧事简办、客事精简、反对奢侈浪费和盲目攀比的思想。

四、发挥示范作用。一是将移风易俗工作纳入乡村文化振兴、文明村镇、文明家庭创建的重要条件和考核内容。二是严格要求公职人员和农村党员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做好表率，主动遵守、带头推动，用实际行动影响其他群众。三是将遵守移风易俗规定、践行文明新风情况作为考核基层党建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，与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、组干报酬挂钩，作为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。

五、探索制度建设。召开村民代表大会，选举产生各村的村民议事会、道德评议会、红白理事会、禁毒禁赌会等群众组织，充分发挥群众自治作用，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的基础上对《村规民约》进行修订完善，有效实现群众的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、自我监督。同时，对农户申报宴席的情况进行登记，建立台账制度。

六、加强监管落实。由各村(社区)党支部书记、村(社区)主任、群众组织对农户酒宴进行监管，对不按规定办事的，按《村规民约》处理，不予接纳进入村寨“龙杆会”，确保《村规民约》执行落到实处。建立完善评价考核体系，将此项工作纳入县级综合评价考核内容；纳入重点督促检查内容，适时跟踪问效，严格督查通报，长效监管。

**注：**1、提案会办单位需将会办意见送主办单位，由主办单位连同《提案答复件》、《征询意见表》一并抄送州政协；（涉及目标考核）

2、州政协联系方式：州政协办402室、传真8428882，协同账号：州政协办公室收发员（备注：XXX号提案答复件）。